

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推荐办法

为规范我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推荐工作，严格落实《兰州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哲学、社会学和社会工作学科专业培养目标、研究生培养特点及学科发展实际，公平、公正、择优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研究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了保证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推荐工作有序开展，保证评审工作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进行，成立“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统筹领导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定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、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副书记、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副院长、党委纪检委员、各学科点负责人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代表组成，名单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公布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（含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型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），专项计划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学校要求执行。

三、推荐原则

推荐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实行“个人申报、导师推荐、学院审核、结果公示”的工作机制，全程接受全院师生监督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

四、推荐类别

推荐工作依据《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》《兰州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》相关条款执行，核心围绕学校设立的四类专项奖学金（突出贡献奖学金、未来学者奖学金、成果转化奖学金、创新实践奖学金）开展推荐工作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（一）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办法的修订、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、材料审核、初步评审、异议处理及推荐名单确定等工作，委员会组建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学院研工组），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，包括名额传达、申报通知发布、申请材料接收与整理、公示组织、结果上报等具体事宜，主动接受学校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。

（三）研究生导师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成果关联性进行审核，出具推荐意见，对推荐质量负责。

六、推荐条件

申请人需满足《兰州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》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，同时结合我院学科特色，针对四类专项奖学金，优先推荐条件如下（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，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，相关成果需经导师审核、学

院评审委员会审定)：

(一) 突出贡献奖学金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违纪违法、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2. 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任意一个或多个方面表现突出，为国家、社会及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赢得广泛赞誉，结合所在学科和专业特色，重点关注以下情形：

(1) 思想政治方面：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表现突出，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；

(2) 专业贡献方面：立足哲学、社会学、社会工作学科专业领域，开展重大思想理论阐释、社会思潮研判、专业价值传播等工作，成效显著，获得相关部门表彰；

(3) 社会服务方面：积极参与乡村文化建设、基层社会治理、社工实务帮扶等社会实践，事迹突出，被主流媒体报道或获得相关单位表彰；

(4) 校园贡献方面：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工作，在学风建设、学生工作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为学院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

(二) 未来学者奖学金

1. 课程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态度严谨。

2. 聚焦哲学、社会学、社会工作学科专业领域基础学科或前沿交叉领域开展研究，取得原创性、前瞻性学术成果，结合学科特点，优先推荐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；

（2）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，在项目中承担核心研究任务；

（3）撰写的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获得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优秀论文奖；

（4）在前沿交叉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，形成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具有卓越科研潜力。

（三）成果转化奖学金

1. 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意识和能力，聚焦哲学、社会学、社会工作学科专业领域的科研成果、专业实践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。

2. 在读期间取得显著的成果转化成效，结合学科特色，重点关注以下情形（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：

（1）将学术研究成果、专业实践作品转化为实际应用，被主流媒体、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采用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或经济效益；

（2）撰写的咨政建言、研究报告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，获得领导肯定性批示，为决策提供重要参考；

（3）成果转化过程规范，有明确的转化路径和证明材料，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（四）创新实践奖学金

1. 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实践活动。

2. 在读期间在教育部“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”中获得最高奖项（如全国一等奖、金奖或冠亚季军）的研究生团队。

七、不得推荐的情况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与推荐：

（一）不符合《兰州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》及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者；

（二）参评学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；

（三）有学术不端、弄虚作假等行为者；

（四）恶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者；

（五）导师不予推荐或学院思政考核不合格者。

八、推荐流程

（一）名额传达：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度专项奖学金名额，结合我院各学科/专业的科研及实践成果情况，合理分配名额，在全院范围内公布，明确申报时间、材料要求及相关说明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：符合条件的研究生，须在规定时间内

内如实填写《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提交个人成果、实践证明、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，经导师审核签字后，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同一研究生（团队）在同一培养层次学习期间，可申报不同类别的专项奖学金，但同类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仅可申报一次。

（三）材料审核：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，核实申请人资格、成果真实性及材料完整性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退回，限期补充完善；对弄虚作假、材料不实的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初步评审：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结合申请人的申报类别、综合表现、成果质量等进行综合评议，重视导师推荐意见和学科点负责人意见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学院推荐名单。评审过程需全程记录，参会评委签字确认，存档备查。

（五）院内公示：初步评审确定的推荐名单，在学院官网等平台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、年级、专业、申报类别、主要成果等关键信息，同时公布异议反馈联系方式和反馈时限。

（六）异议处理：公示期间，对推荐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，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评审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，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请人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（七）学校审定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名单及相关申报、评审材料整理归档，统一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配合学校完成后续评审、公示等工作。

九、推荐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研究生导师应认真履行推荐职责，客观公正评价申请人的综合表现和成果质量，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杜绝虚假申报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开展推荐工作，规范评审流程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得擅自放宽推荐条件、调整推荐名额。

（三）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申报材料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、伪造成果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推荐资格及后续参评资格，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，并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材料（申请表、佐证材料、评审记录、公示材料、异议处理材料等）由学院统一整理归档，报学校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》《兰州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》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研究生专项奖和其他奖学金可以兼得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

2026 年 8 月